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运河苏州段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G2026-0020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联系人：熊成超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定慧寺巷 22—1 号

电话：0512-65225972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姚辰

单位地址：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电话：18915539004

甲方所需大运河苏州段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项目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乙方投标文件；
- （三）合同条款；
- （四）乙方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 （五）确定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等）；
-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一）项目概况：

在总结历年项目经验的基础上，为保证大运河苏州段监测数据的延续性，并逐步扩展监测内容，丰富监测本底数据。本项目计划采用现代监测技术手段，从水下、水面（地面）、空中等不同空间维度，通过周期性监测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全面、准确、及时掌握世界文化遗产的安全状态。

对大运河苏州段沿线已有监控系统维修更新，确保系统能够满足安全管理的需要。

（二）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26 年度大运河苏州段世界文化遗产监测	水下监测
	空中监测
	水质监测
	监控系统维修更新

（三）服务要求：

京杭大运河 2014 年成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根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和国家有关部署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珍贵文物的安全，需要对世界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性监测。

1、大运河监测工作量：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范围	监测方式	成果样式
1	水下监测	重点河段 (共计测线长度 15km)	基于单波束测深技术	河床断面图
2	空中监测	大运河苏州段缓冲区内部范围 大运河吴江段建控地带内部范围	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	正射影像图 空中实景
		苏锡段、吴江段 1 年 3 次 其余 1 年 6 次	航飞视频	航飞视频 变化分析成果
3	水质监测	环古城河	多光谱遥感	水质分析报告

2、大运河水下监测：

水下监测主要对大运河河床的保存状况进行监测，采用单波束测深及多时相数据比对技术，分析河床断面形态变化。

通过周期性监测数据的对比分析，获取河床在监测周期内的变化情况，对多个监测周期内河床变化情况进行时空分析，掌握河床在长周期内的时空演变规律，从而对预测河床变化及采取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提供数据依据。主要监测内容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 河床安全性及稳定性监测：

基于本年度河床监测测深数据，制作河床断面图，计算河床坡度比，完成水下河床的安全性分析。通过与往期监测数据对比，完成水下河床的稳定性分析。

(2) 河床形态变化分析：

基于不同期的同一位置断面图比对，可直观反映出河床在该断面处的变化情况，可为研究河道演变规律、保障运河河道畅通，以及防洪减灾、综合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3、大运河空中监测：

空中监测主要对遗产区及缓冲区内的绿化、建筑等用地信息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利用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技术对遗产区及缓冲区进行变化监测，记录遗产区及缓冲区的整体格局现状，获取遗产区及缓冲区绿化、建筑的变化过程及变化量。

采用无人机按两月一次的频率，采集大运河周边现状数据，判别大运河周边风貌变化情况，形成周期性变化分析报告。针对存疑变化进一步进行验证和分析，对违规建设情况通报核实。

基于年度正射影像进行提取，分别提取建筑、水系、道路、绿化等不同地物的图斑，准确计算各类地物面积。结合不同期正射影像数据开展比对分析，判断绿地、建筑等地物的变化状况，统计出相应的变化指标。

基于不同期空中实景数据，通过浏览查看，可记录重点点位周边整体格局的变化情况，并给出变化坐标位置、影响范围等数据。

4、大运河水质监测：

多光谱监测技术可以精确获取水面可见光及多个波段的反射、辐射或者透过数据，通过数据反演，从定性及定量角度，准确确定和推测水面元素的分布、特征及环境情况，为运河遗产水体保护措施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支持。本项目采用多光谱影像采集、制作及反演方法开展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监测。

5、大运河苏州段沿线已有监控系统维保：

内容主要包括：对原有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全面维修，解决设备故障、性能下降等问题，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实现与江苏省大运河监测平台、江苏省智慧文旅平台的对接。对大运河苏州段各重要遗产点段：阊门、环古城河与上塘河交叉口、吴门桥、蟠龙桥、胥江与大运河交叉口、惊虹渡、何山桥运河交叉口视频监测覆盖率达 90%，监测效果需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一、前端设备					
1	网络枪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626FDXMA2-IZS(2.7-12mm)	62	台
2	电源	海康威视	配套	62	个
3	二合一防雷器	国产	配套	62	个
4	一体化供电系统	国产	定制	1	台
5	胶体电池	国产	定制	24	节
6	接入交换机(8口)	万网博通	S3500-8G-2F-IES-V2	21	台
7	无线网桥	LigoWave	LigoDLB5	40	个
8	设备箱	国产	不锈钢, 450*500*300mm	13	个
9	设备箱	国产	不锈钢, 600*450*500mm	5	个
二、中心设备					
1	汇聚交换机	万网博通	S5300-24F-8CG-4TF-EI-V3	1	台
2	光模块	万网博通	SFP-GE-LX-SM1310	2	个
3	硬盘	海康威视	ST6000VX001	22	块
4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608N-K2(标配)(USB4G)	3	台

注:

1、维保过程中若发现设备零件损坏程度过高,无法正常修复,则需要更换新设备。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在既有存量设备维保基础上配套增补资源,保障大运河苏州段各重要遗产点段:阊门、环古城河与上塘河交叉口、吴门桥、蟠龙桥、胥江与大运河交叉口、惊虹渡、何山桥运河交叉口视频监控覆盖率达90%。

(四) 人员要求:

乙方须配备服务专项人员组为甲方实施服务。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434360.00 元, 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银行账号: 1102020219000592101。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 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

(1) 合同生效后, 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待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 50% 并经甲方确认后, 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待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 80% 并经甲方确认后, 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待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注: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苏州大市范围内)。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服务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每周 5 个工作日 × 12 小时热线和合同期内的长期免费服务支持;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 乙方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并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维护期。

七、验收

- 1、验收要求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 2、验收标准：本合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书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 3、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4、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八、服务质量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 2.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

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招标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四、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7.15

乙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7.15